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公告》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4—01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分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4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3。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4 日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鉴于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

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3、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议案；

4、批准高德柱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5、选举涂书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详情，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网站 (www.jxcc.com) 公告。

三、 出席人员：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关于 H 股股东出席办法请见载于通函内的股东大会通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四、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格式见附 1）：

1、符合上述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形式授权的人士签署。

3、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五、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 2）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

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江西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701）3777732；3777011

2、传 真：（0701）3777013；

3、联系地址：江西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邮政编码：335424

5、联系人：赵晓玲 马文涛

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 3: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2	江铜投票	5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1.00
2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00
3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议案；	3.00
4	批准高德柱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5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4日（星期四）A股收市后，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6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不纳入表决权数计算。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编号：临 2014—01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筹备和监管工作的需要，公司特将 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原拟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30 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变更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相应由 2014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 2015 年 1 月 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30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5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3。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5 日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鉴于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I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3、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议案；

4、批准高德柱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5、选举涂书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详情，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公告。

三、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关于H股股东出席办法请见载于通函内的股东大会通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四、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格式见附1）：

1、符合上述条件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

理人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形式授权的人士签署。

3、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 2）到公司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江西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701）3777732；3777011

2、传 真：（0701）3777013；

3、联系地址：江西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邮政编码：335424

5、联系人：赵晓玲 马文涛

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 3: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62	江铜投票	5	A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1.00
2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2.00
3	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其项下的议案；	3.00
4	批准高德柱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5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5.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5日（星期一）A股收市后，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36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批准及确认本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6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不纳入表决权数计算。